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2021〕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非许可类和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停止实施、保留下放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18号），现公布保留下放非许可类行政管理事项52项，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管理事项60项（目录附后）。

一、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管理事项调整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市级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防止出现管理脱节。

二、市政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全市调整、保留下放的行政管理权项，并录入政务服务系统。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管理涉及本部门的保留下放行政管理权项，制定动态目录清单，如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目录清单。

三、下放的行政管理权项一律不得转下放，省一级下放的行政管理权项，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再转下放；市政府及其部门下放的行政管理权项，各区政府及其部门也不得再转下放。

四、下放的涉及行政处罚类的行政管理权项需要调整的，按照《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的授权规定，以及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由市政府制定综合行政执法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涉及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征收等其他行政管理权项需要调整的，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自主调整后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市政务管理部门录入系统。

五、本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1. 保留的下放非许可类行政管理权项目录（52 项）
2. 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管理权项目录（60 项）



（此件主动公开）

附表 1

保留的下放非许可类行政管理权项目目录（5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定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权项类型	下放方式	法律依据	备注
1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14〕275号）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	建设项目招标备案（主城区内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红线宽度 20 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的招标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	质量安全监督（主城区内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红线宽度 20 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行政检查	依法下放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条例（试行）》	
4	质量投诉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	
5	辖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自行招标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各开发区管委会	其他	依法下放 依法委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城区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红线 20 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其他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行政检查	依法下放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	
8	辖区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区、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9	城市危房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10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等由业主共同决定的重大事项备案	市、县、自治县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区住建部门	其他	依法委托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11	落实私房政策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住建部门	其他	依法委托	1. 《海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若干规定》 2. 《建设部关于善始善终做好城镇私房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	
12	3000平方米以下（不含）的商业网点管理	各级商业网点主管机关	区商务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规定》（内贸市字〔1995〕200号）	
13	美容美发业的管理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区商务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14	辖区旅游市场管理与监督（导游证的颁发与吊销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区旅游文体部门	行政检查	依法下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海南省旅游条例》	
15	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下旅游饭店星级等级评定	地级市旅游局	区旅文管理部门	行政确认	依法委托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	
16	经营旅馆备案登记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区旅游文体部门	其他	依法委托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	按多证合一管理
17	区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核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区人社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18	区属所有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区人社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19	区属企事业单位人员的流动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区人社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0	劳动用工备案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区人社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46号) 2.《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关于全省实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琼人劳〔2007〕417号)	
			各开发区管委会		依法委托		
21	就业失业登记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区人社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海南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22	水工程维修、报废和降级审批(小(2)型水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务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23	辖区20米以下规划路排水设施管理和养护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区水务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海口市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24	农村土地承包和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审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确认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5	基本农田保护	县级人民政府	区政府	其他	依法下放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6	乡道和村道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区政府	其他	依法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7	土地征收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区政府	行政征收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8	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	区政府	行政征收	依法下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9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规模调整的行政审批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	区政府	其他	依法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0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县级人民政府	区政府	其他	依法下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1	辖区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区教育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教师资格条例》	
32	辖区初级中学(含区职教中心)、小学(海口市第九小学、海口市第二十五小学除外)、幼儿园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区教育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3	预防接种单位资质及预防接种人员资格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管理的通知》	
34	中医坐堂医诊所执业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35	学校卫生监督	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36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消毒管理办法》	
37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	
38	社区网格员的监督	市民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	其他	依法委托	市民政部门三定方案	
39	辖区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县级以上与登记机关同级的业务主管部门	区民政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0	工业企业行业管理	市科工信主管部门	区科工信主管部门	其他	依法委托	市科工信主管部门三定方案	
4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区发展改革部门 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	其他	依法下放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 《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琼府办〔2018〕号）	
42	监督指导辖区建制镇市政设施的维护管养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43	市区 20 米规划路以下道路设施的维护管养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44	编制区管市政设施的大修维护计划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45	辖区城区 20 米以下道路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编制、申报及建设管理	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46	专业洗车场所备案	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	
47	辖区 20 米以下道路绿化日常养护管理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48	辖区街心街边公共绿地建设及养护管理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1.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2.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49	辖区单位庭院内古树名木及古树监督指导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50	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下、红线宽度 20 米及以下市政道路）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委托	1.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3.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51	公厕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52	果皮箱（垃圾箱）购置、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区市政管理部门	其他	依法下放	《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附表 2

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管理权项目目录（6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定机关	法律依据	备注
1	辖区部分建设项目排污许可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由海口市、三亚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决定》	本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下放到市级部门，不宜再转下放
2	个体工商户登记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6	合伙企业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7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8	港澳台个体工商户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我市已无登记权限
11	食品经营许可 （原餐饮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区一级政府不设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分局属于市局的派出机构，属于内部职能的分工

1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区一级政府不设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分局属于市局的派出机构，属于内部职能的分工
13	价格监督检查权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区一级政府不设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分局属于市局的派出机构，属于内部职能的分工
14	区属公务员的退休审批管理(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处级干部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市公务员局属于市委部门，不宜由规章形式规定其工作要求，按现行体制管理
15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新《土地管理法》已经将宅基地的审批权明确到乡镇一级，无需下放，按现行体制管理
16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桂林洋开发区自主投资部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规〔2021〕1号)	权项来源的依据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较短，按现行体制管理即可
1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政府投资占20%以下的市政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规〔2021〕1号)	权项来源的依据依据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较短，按现行体制管理即可
18	居民委员会专职干部的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规定“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基层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岗招聘，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同意管理，社区组织统筹使用”
19	辖区门牌的审批管理	市公安部门	1.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关于认真做好门(楼)牌编制管理工作移交的通知》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按内部分工调整管理
20	区属副科级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或撤销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海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因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为市、区党委工作机关，不宜以规章形式确定党委工作机关的职责
21	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海南省加快积压房地产产权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2	矿区范围划定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3	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4	土地调查、分等定级、统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5	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许可初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6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初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7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办出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3.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8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变更和延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该权项的下放方式和实施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职能调整范畴
29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由于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该事项按照综合执法部门现行体制管理
30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跨区的、特别重大的除外）	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1	土地确权的具体工作（跨区的、特别重大的除外）	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2	临时用地的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3	集体所有土地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用于农业开发的许可初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4	土地权利登记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不动产登记机构属于市资规局，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5	农村村民宅基地及城市居民住宅用地的登记发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机构属于市资规局，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6	海口高新区、海口综合保税区产业用地流转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统一由不动产机关登记
37	辖区集体土地上个人住宅房屋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机构属于市资规局，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8	房屋权属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机构属于市资规局，区级不设立资规部门，该项工作最终还是由资规部门处理，最终又回到市资规局，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下放权限，应按现行体制管理
39	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初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下放单位和承接单位协商一致收回，详见意见采纳情况
40	区管市政基础设施中涉及的路网、管线、拆迁征地等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该事项属于打包下放的事项，下放后可操作性不强，应按现行的法律及管理体制进行管理
41	海口市重点项目申报	市重点项目管理部门	1. 《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权项来源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较短，按现行体制管理即可
4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红线宽度 20 米及以下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及一般旅游公路、区级（含）以下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公益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立项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建设资金拨付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该事项属于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而且事项来源属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较短，调整为按现行体制管理即可
43	辖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实施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 《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 《海口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海办发〔2020〕3 号）	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不再作为同级政府工作部门，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分支机构，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44	辖区违法建筑的监察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 《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 《海口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海办发〔2020〕3 号）	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不再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分支机构，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45	辖区违法设置户外设置物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	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分支机构，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46	市级城管执法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 《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海南省海口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 3. 《海口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海办发〔2020〕3号）	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分支机构，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47	辖区道路摩托车（自行车）停放处罚权	综合执法管理部门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分支机构，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48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该事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由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体制改革，区分局不属于区政府组成部门，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49	物业管理行政处罚权	县级以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1. 《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海府〔2018〕47号） 3.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基本目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海府办〔2018〕168号） 4. 《海口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海办发〔2020〕3号）	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改革，该事项属于执法事项，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
50	区属企事业单位初级职称评审及审批	市、县人事行政部门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琼府办〔2008〕184号）	因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为市、区党委工作机关，不宜以规章形式确定党委工作机关的职责
51	区属农民助理技师、技术员评审及审批	市、县、自治县人事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海南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与管理规定》	因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为市、区党委工作机关，不宜以政府规章形式确定党委工作机关的职责
52	劳动执法监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因综合执法部门改革，该事项属于执法事项，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
53	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占道停放管理	市、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区综合执法分局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分支机构，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54	安全生产监督处罚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区综合执法分局作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分支机构，该事项按内部分工实施
55	辖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监督处罚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根据《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9〕83号）、《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琼办发〔2020〕32号）的规定，行政执法事项由综合执法部门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56	部分建设项目环保监督处罚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3.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根据《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9〕83号）、《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琼办发〔2020〕32号）的规定，行政执法事项由综合执法部门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57	特殊时段施工作业时间许可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海口市生态环境机构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海办发〔2020〕32号），各区生态环境局将统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原已下放的相关权项应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调整范畴
5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行政区域内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具体类别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目录》中的B类-农、林、牧、鱼、海洋；J类-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N类-轻工；O类-纺织化纤；T类-城市交通设施；U类-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V类-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海口市生态环境机构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海办发〔2020〕32号），各区生态环境局将统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原已下放的相关权项应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调整范畴

59	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管(1. 行政区域内所有企业的环境监管(除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海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和三级以上医院以外); 2. 行政区域内所有环境信访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3. 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根据《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9]83号)、《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琼办发〔2020〕32号)的规定, 该事项属于行政执法事项, 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
60	违反植物及植物产品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的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改革, 该事项属于执法事项, 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

